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430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投信)合併案已獲主管機關核准，請貴公司惠予協助本公司因應合併之基金相關作業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新光投信與台新投信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如附件一)，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合併後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

新光投信原與 貴公司簽署之基金銷售契約(包含但不限於備忘錄、增補協議書、增補契約等)所約定的各項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起將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及履行。

二、自合併基準日起， 貴公司特定金錢信託財產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險商品資金專戶將轉換為台新投信之戶號，前述專戶相關說明如下：

1. 帳戶轉出轉入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2. 帳戶之基本資料、原留印鑑/交易授權印鑑：

2-1 留存帳戶：

(1)若未曾在台新投信開戶，資料以留存於新光投信之帳戶為主。

若同時在新光投信與台新投信開戶，資料將以 114/10/31 前最後一次辦理基本資料異動之帳戶為主。若最後異動日期相同，資料則以最新開戶日之帳戶為主。

2-2 帳戶戶號：

合併基準日後，將轉換為台新投信之戶號，(原新光投信之庫存餘額自動移轉至台新投信帳戶)。帳戶權益不因戶號轉換受影響。

2-3 原留印鑑/交易授權印鑑：合併基準日後，帳戶之原留印鑑/交易授權印鑑以「留存帳戶」之約定印鑑為主。

3. 買回約定帳戶：原已與新光投信約定買回約定帳戶自動移轉至台新投信繼續使用。
4. 配息約定帳戶：以「留存帳戶」中約定之收益分配帳號之資訊為準。

三、自合併基準日起，基金事務相關作業進行調整，調整事項如下：

1. 新光系列基金受理申購、買回之交易截止時間：請依照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基金類別	申購			買回	
	正本傳真時間		網路交易 截止時間	正本/傳真交易 截止時間	網路交易 截止時間
	匯款	委託扣款			
貨幣市場基金	11:00	11:00	11:00	16:30	15:30
非貨幣市場基金	16:30	16:00	15:30	16:30	15:30

2. 交易資訊傳遞方式：仍依原與新光投信約定，以透過集保結算所之「基金資訊傳輸系統」、「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或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辦理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基金資訊傳輸。書面傳真交易、聯絡電話及營業地址調整如下：

(1) 基金交易傳真號碼：(02)2592-9077、(02)2592-9078、

(02)2591-0218、(02)2591-0219。

(2) 基金交易核對電話：(0)2501-3838 分機 6042。

(3) 營業地址：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附件二 基金帳戶轉出轉入對照表

原新光投信帳戶(轉出)			台新投信帳戶(轉入)		
戶號	統一編號	戶名	戶號	統一編號	戶名
3365	98754946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9	98754946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 短線交易定義調整:

(1)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3)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通路服務人員聯繫，聯絡電話

(02)2507-1123 分機 893。合併基準日後聯絡電話(02)2501-3838 分機 6051。

五、感謝 貴公司長期支持與肯定，敬祈 惠予繼續支持與指教。

附件一：合併核准函

附件二：基金帳戶對照表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

卷之六

卷之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劉乃瑜

電話：02-87735100

受文者：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投信）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申請合併，並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一案，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及第32條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台新投信及新光投信114年7月25日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00270號合併發行新股申請書、台新投信114年7月30日、8月19日、22日、26日及28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新光投信之營業執照請於合併基準日繳回。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